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楊惠穎
　　陳漢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延輝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經抗告人及代理人楊惠穎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原本，及經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代理人陳漢中之委任狀原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由代理人提起抗告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準用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為同法第117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提起抗告，其本人與代理人楊惠穎均未於抗告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僅由其代理人陳漢中簽名，惟未提出經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。茲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曉能
法　官　許志龍
法　官　廖立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